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琳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内容：随着公司的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为改善生产环境、提高未来产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年产405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实施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355号变更至公司竞拍取得的宁波市江北区JB14-02-42a（奇力仪表西侧1#）地块。除此之外，募投项目无其他变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证券简称“宁波水表”相应变更为“宁水集团”，证券代码603700保持不变，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除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外，还可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12 个月以内）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具体借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额度，决定申请借款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为符合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事项通过并实施后的情况，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执行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拟变更现有《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